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杨金洪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2月21日,公司筹划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回购期限内,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下限最低限额但尚未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限制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0,771,001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1.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8.0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0.2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1.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8.8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0.1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8.82~98.04	0.14~0.23	3000~5000	自有资金

注: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1.00元/股进行测算

2.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假设回购价格51.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603,721	51.48	217,584,113	51.71	217,191,956	51.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167,280	48.52	203,186,888	48.29	203,579,045	48.38
三、总股本	420,771,001	100	420,771,001	100	420,771,00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8.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4.62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0.36%、0.59%,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2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八)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2024年度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额度为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使公司业绩保持平稳。

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三、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期间和规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2024年度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外币金额为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业务为依托,且不开展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但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可能劣于市场即期汇率,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设计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外币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坏账,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六、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交易额度、审批权限、交易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二)为防止外汇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三)公司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登记,建立业务台账,并根据合约安排资金交割,避免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四)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相关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对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详情参见202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情参见202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因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材料和成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制定该制度。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情参见2024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建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详情参见202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和降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锂盐等原材料以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产品;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交易场所为LME、CME、SGX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和相关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上述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2.本次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相关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业务和"半导体存储+智能终端"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包括锂电新能源材料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资金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未来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及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上述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锂盐等原材料以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产品。

(四)交易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五)交易场所

LME、CME、SGX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和相关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

(六)期限及授权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七)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和期权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政策风险:如期货期权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和期权品种。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防范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制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于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新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承担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分别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密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能源")和控股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存款协定管理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的情况

根据2023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称"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称"工商银行巴州分行"),洪通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库尔勒开发区支行"),巴州洪通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相关协议或合同(该等协议或合同以下简称"《协定存款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上述签订的一年期《协定存款协议》已于近期到期,所涉相关全部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已按照约定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累计取得利息收入729.25万元。

三、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协定存款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近期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及工商银行巴州分行,洪通能源与农业银行库尔勒开发区支行,巴州洪通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其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按季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

(3)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期间如遇活期存款利率调整,则按照调整前后的活期存款利率分段计息。

(4)业务存续期间,协定存款账户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减10bps计息。计息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协定存款利率,则按照调整前后的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若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协定存款利率,则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定价标准执行。

(5)合同期满前,甲方申请对协定存款账户销户且经乙方审核同意的,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从上一结息日起到销户日止,不再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计息,而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计息。协定存款账户销户后,本合同自销户之日起自动终止。

若甲方申请提前解除本合同且经乙方审核同意的,或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从上一结息日起到解约日止,仍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计息。

(6)本业务的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公司及巴州洪通分别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结算账户的基本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业务存续期间,对于协定存款,工商银行巴州分行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信息,当结算账户余额超出该基本额度时,超出该基本额度的那部分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基本额度(含)以内那部分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工商银行巴州分行总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定价标准执行。

(3)本业务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在一个月内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受限制。

4、洪通能源与农业银行库尔勒开发区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约定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为协定存款账户,并约定基本存款额度为伍拾万元,对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户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

(2)当结算户存款余额低于基本存款额度时,则自动以协定户存款补足该额度,若协定户存款不足以补足该额度,不影响协议的持续有效。

(3)业务存续期间,协定户存款利率以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减10个bp确定。上述利率有效期满后,结算户存款利率执行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协定户存款执行中国农业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挂牌利率。活期和协定存款均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协定存款协议》的签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存款协定管理不影响存款余额本金安全且可以随时支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银行存款协定管理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可得网络公司20%股权事项进展暨可得网络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持续调整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发展中药大健康产业核心业务,经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参股公司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得网络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2,754.69万元(人民币,下同)作为转让底价依据,综合考虑市场和可得网络公司等情况,以不低于2,600.00万元的挂牌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可得网络公司20%股权。2024年1月31日,上海定嘉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可得网络公司20%股权并与公司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成交金额拟为2,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和2024年2月1日披露的临2023-076号《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可得网络公司20%股权的公告》、临2024-014号《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可得网络公司20%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定嘉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受让可得网络公司20%股权款2,600.00万元。

2024年2月27日,公司接可得网络公司通知,可得网络公司已于当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现不再持有可得网络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9,781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69元/股,最低价为12.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5,726.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9,781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69元/股,最低价为12.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5,726.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0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于2024年01月31日通过其旗下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发布了中国铁塔2024年馈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相关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由中国铁塔委托的招标代理公司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国铁塔2024年馈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2、项目名称:中国铁塔2024年馈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

3、中标情况:公司此次中标位次为第二名,中标份额为28.00%,中标金额约43,742.28万元(不含税)。

4、供货周期:约一年,实际周期以客户最终需求为准。

5、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中标的馈线产品分配比例为28.00%,中标金额约43,742.28万元(不含税),占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产品总销售额的39.03%,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13.19%。

若本项目能够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学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学辉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本次辞任后,张学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张学辉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张学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学辉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学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学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